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文件

郑港环告表〔2026〕22号

关于郑州同源康医药有限公司小分子创新药物 研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承诺制）的 批 复

郑州同源康医药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9FXYE8C）上报的由河南省化工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郑州同源康医药有限公司小分子创新药物研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已在我区管委会网站公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优化环评审批推进重大投资项目建设的通知》（豫环办〔2022〕44号）等规定，

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及环评文件编制单位的承诺，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三、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其《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投产前，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来源，并作为申报排污许可证的条件，按照规定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26年5月27日

抄送：生态保护科、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河南省化工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审批服务办公室 2026年5月27日印发